津政办规〔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7日

天津市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本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利用小区现有资源改建成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设计规范、建设标准和安全环保等要求。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健全联动管理机制，按职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审批、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开办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必须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第六条　各区规划资源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严格审查新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并征求教育部门意见，符合配套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069